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57,921.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873,870.5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187,387.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57,680,505.85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02,333,749.94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5,033,239.39元。

经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72,262,053.55元;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已派发现金红利101,166,874.97元;2025年度共计派发173,428,928.52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4.58%。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琛炜	徐丽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层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传真	0574-83860986	0574-83860986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xd@fud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为核心运营主体,公司本级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主要子公司涉及两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目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供经营面积17.06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是宁波富达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涵盖奢侈品购物中心、高端精品百货店,时尚潮流品牌商城和城市时尚休闲商业综合体等,除天一广场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GUGO酷购商城二家主力店,受托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月湖盛园项目。

报告期内,广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战略部署,通过实施空间焕新工程、推进品牌迭代升级、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服务品质等关键举措,努力推动消费提质与经营增效协同发展,一是确保"稳中求进",高效实施改造工程升级焕新。天一和义商圈更新项目有序推进,通过空间重构与功能升级,打破原先相对割裂的"组团式"商业布局,构建完整连贯、体验融合的一体化商业空间;二是注重"创新引领",构建品牌竞争壁垒。着力强化招商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通过深化市场研究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品牌引进实现从"量"到"质"的升级。动态把握消费需求变化,完善项目评估机制,针对不同商业体的定位特点,实施"一品牌一策略"引进机制。2025年全年天一和义商圈调整引进新品牌109个,其中首店(包括首店、独有店、旗舰店)69家;三是紧扣"商圈联动",释放区域商业潜力。全年精心策划250余场高品质营销活动,强化城市消费核心地位,各类商圈联动活动形成强大引流能力场。IP创新增强消费活力,通过主题美陈与互动体验双轮驱动,构建年轻消费新场景。智慧运营有效提升商圈影响力,商圈餐饮类数字消费券营销和新媒体矩阵营销实现多元内容输出;四是秉持"高效尊享",提升客户体验与忠诚度。围绕"服务体验革新、运营效率提升、会员价值提升"三大方向,创新会员运营机制,深耕会员服务。通过强化高端会员维系、提升会员服务品质和优化数字化服务体系,构建高品质会员价值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天一广场获得全国"2025年度人气购物中心TOP100"、第二批浙江省夜经济坐标"夜购"标杆等荣誉。

(二)水泥建材

公司以富达建材为平台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水泥制造业务以科环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奭江公司、蒙自公司及新平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32.5级水泥、42.5级水泥、海工水泥等,年产能490万吨。主要产地在宁波余姚、云南蒙自、新平三地。

2025年,在整体水泥市场需求收缩、成本高企、环保约束趋紧等压力下,富达建材通过实施工艺革新降本、数智改造提效、绿色低碳攻坚、市场布局优化等多重举措,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稳固销售市场基本盘,2025年共销售水泥371.09万吨,同比增加5.06%。报告期内,奭江公司深化精细管理,持续优化生产管控,开展技术改造,推动降本增效;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商混企业、重点工程、包装水泥等业务领域;布局绿色能源,构建低碳体系,报告期内储能电站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先后投入使用,每年可节省电费70万元左右。蒙自公司强化市场攻坚,通过拓宽销售市场、提高经销商粘性、参与行业协同等方式,全力拓展效益增长空间;积极实施设备技术改造升级,超低排放改造核心SCR技改已完成72小时连续运行验收,绿色低碳节能技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严格落实水泥行业按备案产能产量的要求,完成3333t/d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置换方案,为生产经营提供合规保障。新平公司坚持降本增效,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统筹市场开拓与矿山资源保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中有进态势,销量及成本均有所改善,大幅度减少亏损接近2000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51,902,606.37	4,209,179,911.88	-3.74	4,629,655,09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25.71	2,885,727,964.24	-0.64	2,893,004,843.70
营业收入	1,477,389,509.58	1,700,519,972.34	-13.12	3,167,334,841.79
利润总额	218,517,879.84	281,008,894.67	-22.24	283,590,1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57,921.61	209,818,909.14	-12.61	230,152,4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56,030.03	165,856,199.87	-14.17	189,290,5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6,876.33	301,406,800.81	21.91	413,849,05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49	7.2614	减少0.8865个百分点	7.9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9	0.1452	-12.60	0.1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9	0.1452	-12.60	0.159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8,757,890.82	404,759,884.80	356,699,398.89	377,172,3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4,595.06	57,981,170.19	53,093,050.24	14,329,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36,901.86	50,102,702.38	45,969,475.54	-2,253,0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182.26	138,998,768.94	105,963,205.81	117,659,719.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39,886,401	71.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262,054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78,327	7,165,754	0.50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建飞	-500,000	6,085,4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景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景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32,488	3,932,488	0.27	0	无	0	其他
张贻荣	3,744,300	3,744,3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静	680,000	2,68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551,088	2,551,088	0.18	0	无	0	其他
李海明	2,400,800	2,400,8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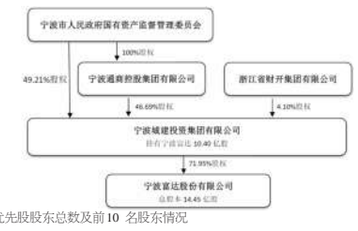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剔除本年度科环公司计提上峰科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52亿元、上年度计提该项减值准备0.20亿元,再调整2024年3月起,富达金蛇钤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相关不可比因素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6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0.4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0.5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29亿元、投资性房地产9.3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15.87亿元(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及利息15.58亿元);负债总额8.59亿元,其中银行借款3.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8.67亿元,资产负债率21.20%,分别比年初下降0.64%和减少1.07个百分点。

2、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202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5.30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35.88%,其中租金收入3.73亿元,商品销售收入0.61亿元,物业广告收入0.56亿元,托管收入0.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15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44.35%),净利润2.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128.21%),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5.47%、12.60%和10.75%。天一广场可供经营面积17.06万平方米,出租率93.83%(含自营和联营)。

(2)水泥建材:2025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371.09万吨,水泥销量同比增加17.87万吨,上升5.06%。完成营业收入9.47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64.10%),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41.06%),净利润-0.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21.68%),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0.3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青松先生、邵帅女士、王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铭钧先生、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董事章庆祝先生(简历见附件)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阮青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

邵帅: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与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复旦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复旦大学与耶鲁大学联合培养博士。2016年7月进入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工作至今。

王均伟: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进入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铭钧: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余姚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沈明杰: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监、高级副总监、业务董事、内核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股权项目人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名称: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9947万元(包含停车场项目的预计投资4983万元)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因政策审批原因致使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施行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存在受市场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变化等影响不能达成规划时预期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位于宁波市海曙商贸核心区三江口城市中心的宁波天一广场,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拥有天一广场统一产权,除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GUGO酷购商城二家主力店。广场公司同时受托经营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月湖盛园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场公司资产总额18.6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期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8.59亿元),负债总额2.83亿元,净资产15.86亿元,资产负债率15.16%;2025年度广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亿元(其中天一广场租赁收入3.73亿元),实现净利润2.35亿元。

近年来,宁波市确立了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斗目标,着力推动宁波市消费升级,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同时,现阶段商业综合体逐渐由商业中心向生活方式中心转型,由以零售为核心向以文化休闲消费为核心转型、由方便式消费向沉浸式消费体验转型。天一广场自2002年建成开放以来,运营至今已二十多年。随着城市各类新兴商业综合体的快速发展,广场的建筑形象对新兴消费群体吸引力逐步降低,公共设施设备运营多年,维保成本逐年加大;开放、分散式的建筑格局,使顾客消费休闲极易受到风吹雨淋、夏热冬寒等天气因素影响,且无法形成连贯的消费体闲动线,体验感较差;配套车位严重不足,停车困难,交通动线导向不畅;建筑容积率低,单体建筑多,格局零散,整体建筑规模和商业优势难以发挥。以上因素对天一广场这一传统商业综合体提出了更高的转型升级要求。

对此,广场公司拟开展本项目,按照整合资源、优化布局的原则和逻辑,重点提升商业形象及氛围,吸引更多年轻消费群体;优化交通动线,焕发区域新活力;通过增设绿色、生态景观,结合历史文化元素,营造宜人环境,增强商业休闲体验;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造智慧共享空间,构建多样化商业街区,吸引多元化消费群体;进一步巩固天一和义商圈作为宁波头部商业综合体的标杆地位,提升宁波城市商业地标形象,推进宁波城市更新进程,加速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力宁波打造东方滨海时尚之都。

(二)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核,于2026年4月1日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的议案》,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停车场项目")作为本项目的先行项目已完成施工合同订立,并于2026年2月9日进场施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9947万元(包含停车场项目的预计总投资4983万元)

(四)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建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88号,宁波市天一广场内。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采用拆改结合综合整治方式对天一广场进行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拆除、改造加固建筑面积约8200㎡,净增计容建筑面积约17071㎡(新建停车楼约4968㎡及净增商业面积约12103㎡),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600㎡,室外改造约28000㎡。建设内容包括局部结构拆改与加顶、屋面改造、外立面及室内装修、新增停车楼及商业区域、云环建设、中心广场改造、室外舞台建设、室外管线改造、水街水景提升、景观灯光升级、公厕改造、光伏应用及设备更新、配套电力扩容等。改造完成后,天一广场计容建筑面积将提升至约23.33万㎡。

注:停车场项目较原方案有所调整,由原先设置412个机动车位改为370个,其中立体停车场车位336个,室外地面车位34个。

(七)项目建设期:本项目预计2026年6月逐步开工(其中停车场2026年2月已提前开工),按照分区块、分阶段改造,边营业、边施工的方式,计划到2027年12月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交付使用,建设工期约为18个月。本项目建设工期需结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各分区块项目方案的审批进度确定。

(八)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为11.48年。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分区块、不停业施工。从短期来看,本项目筹备协调及改造施工的难度较大,建设改造期内对商户维护、客流保持等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从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天一广场在宁波商业综合体进入存量时代后,有效应对白热化竞争态势的重要举措,能够提升天一广场硬件环境和基础配套能力,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增强对优质品牌的吸引力,有效促进城市消费的循环与流动。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天一商圈的繁荣发展,是保持天一广场旗舰商业综合体地位,提升城市商业地标形象,推动宁波复兴区域市更新的必要措施。

四、投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涉及多项审批流程,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未获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可能存在实际施行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存在受市场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变化等影响不能达成规划时预期目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经评估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0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0.03
存货	768.87
固定资产	41.24
长期股权投资	5,241.17
合计	6,001.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经计算,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48.2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81万元,合计-50.03万元,主要系商业地产板块冲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39.22万元;水泥建材板块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9.19万元。

(二)存货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按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计算,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8.87万元,均系水泥建材板块计提形成。

(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计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1.2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5,241.17万元。主要包括:

1.因内部资源整合调整,部分水泥公司矿渣立磨机暂停使用,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参股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参股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因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已无如期建成的条件和投产的可能性,且该项目终止后上峰科环拟不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故公司前意对参股公司进行注销(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截至25年末参股公司注销工作尚未完成,鉴于公司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产能指标存在转回显减值,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5,241.1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01.25万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72.3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新平漏洲水泥有限公司 2.石屏漏洲水泥有限公司

3.蒙自漏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屏边漏洲水泥有限公司

5.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6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0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适应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7.4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80亿元,其中:

(一)公司对新平漏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1.20亿元。

(二)公司对石屏漏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30亿元。

(三)公司对蒙自漏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2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90亿元。

(四)公司对屏边漏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40亿元。

(五)公司对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7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1.10亿元,其中0.10亿元用于替换原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对舜江水泥提供的担保;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担保余额0.50亿元,年内计划降至0.40亿元。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5.20亿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1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注2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舜江公司	41.08%	83.48%	3.70	1.00 注3	18.14%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科环公司		79%		0.50					是
公司	屏边公司	52%	109.48%	0.00	0.40	1.40%			是
	石屏公司	52%	80.26%	0.00	0.30	1.05%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平公司	52%	41.28%	1.00	1.20	7.67%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蒙自公司	52%	57.73%	2.20	0.90	10.81%			是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公司净资产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注2: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舜江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注3: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50亿元,因科环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上述担保余额中的0.10亿元被要求,将根据银行信贷政策要求逐步转由公司提供担保,剩余0.40亿元担保额度系长期项目贷款发生的担保,继续由科环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5.2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拟经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26年度股东会通过